

潮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的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5 号）、《潮州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潮府规〔2019〕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城市范围内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维护、清洗消毒、监督管理和使用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是指能够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的单位或个人，包括自行管理的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委托管理的供水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

第四条【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市、县(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二次供水设施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维护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县(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的制订。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水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供水用水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

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二次供水管理单位严格执行治安保卫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供水企业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保障供水水压】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服务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服务水压标准的，由建设单位（产权人）负责完善或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六条【二次供水设施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等设施混用。

（二）水池（箱）等储水设施结构坚实、牢固、内壁光洁、不渗漏、耐腐蚀；水池（箱）等储水设施应加盖加锁，且密封性能好，通气孔有防蚊虫、异物进入装置；溢流管、排污管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连，并且应有防污染设施。

（三）二次供水设施所用设备和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不符合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的管材、配件和设备。

（四）满足“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要求，鼓励采用具备数据远传采集技术的水表。

（五）泵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排水条件，地下式泵房应有通风、排水设施；泵房应实行封闭性管理，鼓励使用先进的安防、

监控技术，采取防范恶意破坏二次供水设施的技防、物防措施。

第七条【过程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将二次供水设施的施工质量纳入监督范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施质量监督。

第八条【竣工验收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第九条【竣工验收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产权人）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组织竣工验收。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第十条【投入使用前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委托专业清洗消毒机构进行清洗消毒，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采样数量和检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供水企业对报装的管理】 供水企业应加强对服务区域内居民住宅项目用水报装的管理，协助对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技术设计方案、维护清洗及消毒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章 维护和管理

第十二条【鼓励专业运行维护】 鼓励供水企业对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实施专业运行维护。

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原管理单位与供水企业协商一致，计划将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委托方

和受委托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委托方应与受委托方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委托方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台账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受委托方。

（三）受委托方承接二次供水运行维护时，应对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原管理单位对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属于保修期内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整改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已超出保修期的，整改费用由产权人和受益人共同承担，具备共有收益账户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从中列支。

（四）委托方与受委托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运行维护费用】 委托供水企业实施专业运行维护的居民住宅，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管理费用计入供水定价成本，在水价中补偿；未委托供水企业实施专业运行维护的，其超过二次供水水价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产权人和受益人共同承担，供水企业按现行方式供水。

第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保护】 涉及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查明情况，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建设工程施工影响二次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及设施产权人共同制定

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安全。

第十五条【设施管理单位职责】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备专职或兼职供管水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

（二）至少每半年对蓄水池、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和维护，并检测水质，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

（三）建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及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等制度，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水质、水压合格，并保障二十四小时连续供水。

（四）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有良好排水条件，储水设施周围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垃圾等污染源，2 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其他污染物。

储水设施溢流管、排污管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连，并且应有防污染设施。

（五）二次供水设施实行封闭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或安排专人管理安防监控系统。

第十六条【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机构的要求】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机构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服务标准，保证清洗消毒后二次

供水设施的水质合格。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后的水质检验不合格的，清洗消毒机构必须重新清洗消毒，并不得重复收取清洗消毒费用。

（二）建立清洗消毒档案，对每次清洗消毒情况进行登记，并接受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人员的岗前专业知识和卫生知识培训。

第十七条【清洗消毒产品要求】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清洗消毒时，所使用的消毒剂等产品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采购产品时必须向厂家或供货商索取卫生许可文件复印件和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二次供水水质检测要求】 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时，应现场采集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样，按规定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二次供水水质检测项目应不少于最新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规定的必测项目。

第十九条【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可采取措施】 市、县（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抽查工作，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内二次供水水质卫生检测抽查工作。

供水、卫生等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 (二) 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检检测；
- (三) 查阅、复制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 (四) 对未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清洗消毒、不符合卫生要求，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合格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五)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水质出现隐患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反映。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立即妥善处理，同时向属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报告。当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危及人体健康时，还应同时报告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的报告后，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建设等部门以及供水企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立即开展调查和相应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危及人体健康的报告后，应责令二次供水管理维护单位立即停止供水，立即开展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医疗卫生措施。

发生水质污染事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整改后，须经水质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处罚方式】 违反二次供水管理相关规定的，依照《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管理部门处罚方式】 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经费来源】 二次供水水质督查、卫生监测信息定期公开，所需费用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督查和卫生监测工作的持续开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